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及
(2)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
主要交易及墊款予實體**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期限為(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與現有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大致類似，並作出若干修訂以繼續進行其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各自擁有利益及／或職務，尤其是(i)廖騫先生亦於TCL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即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參謀長、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趙軍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大尺寸事業群總經理及TV事業部總經理以及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iii)歐陽洪平先生於TCL集團公司2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由於彼等各自於TCL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於廖騫先生及趙軍先生之情況)或於TCL集團股份之非重大權益(於歐陽洪平先生之情況)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而存款服務進一步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即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若干修訂，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條款大致與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類似，並已作出若干修訂。

先決條件及年期： 待本公司就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倘財務公司決定接納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務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i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建議之利率；及
- (ii) 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務公司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見附註1）及財務公司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承諾並將促使其所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個別及與TCL集團公司共同地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期限內之任何時間，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信貸額度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及擔保金額上限，將不少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總額（包括一般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而存入之現金或銀行票據）。（見附註2）

倘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獲退還其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之相同金額；及／或
- (b) 將上文第(a)項所述之權利轉移予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致使其他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有權將有關未退還存款金額抵銷，其金額最多相等於彼等所欠負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提供任何融資之金額；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財務公司將於一個營業日內提供列明存款服務之利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是否可於到期前提取以及有關提取之通知期）之建議。

貸款及融資服務 (見附註3)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 (包括票據貼現服務)。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內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最低者：

- (i) 人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
及
- (i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包括本集團) 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包括本集團) 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倘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於中國境外向一間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則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及
- (ii) 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而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貸款及融資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得遜於該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及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所建議者。

於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作出查詢後，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將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列明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及條款之建議。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與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訂立符合上市規則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及融資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中介放款及借貸及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內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各項最低者：

- (i) 人行就有關服務不時訂定之費用（如適用）；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及
- (i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內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於中國境外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i) 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訂定之費用；及
- (ii)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中國境外就其他財務服務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有關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全權酌情決定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訂立書面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推廣服務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根據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及收取推廣費。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就將提供之任何推廣服務及將收取之推廣費訂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惟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將提供之推廣服務所建議之推廣費，不得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者，亦不得遜於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建議者，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TCL集團公司之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促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履行其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2) 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集團公司將按照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需而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注資。

附註：

1.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位於相關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而言）中國銀行（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2. 基於此承諾，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獲保證彼等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獲得之融資最少可等於彼等存入財務公司之存款額。
3. 儘管此並非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惟本集團無意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透過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有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

服務之一般結算條款

存款服務

一般而言，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設立之協定存款賬戶類似經常賬戶，使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可於該賬戶每日進行存款及提取（前提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上一月份之22日起至目前月份之21日期間之利息將於每月21日結算。

貸款及融資服務

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就貼現票據收取之現金將一般於同日或下一個營業日結算。

其他財務服務

信用狀一般於供應商已向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開立。

推廣服務之性質

將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之推廣服務主要介紹、推廣及／或推薦已向本集團出售／購買產品之供應商及客戶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並在過程中協助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在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之同意下核實供應商及客戶所提供客戶資料及融資相關材料之真確性。舉例來說，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可推廣已向本集團出售產品之供應商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彼等應收本集團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

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時遵守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 (1) 倘財務公司決定接受合資格成員公司之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基於同期內之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利率釐定，並將不會低於或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不時提供之利率。財務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亦將不時及至少每季度一次將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i)人行頒佈之基準利率(就於中國作出之存款而言)；(ii)於相關司法權區之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所報利率；及(iii)財務公司向TCL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所報有關類似存款服務之利率，以確保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不遜於或優於上述基準利率。

- (2)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亦將於獨立銀行保留賬戶。倘任何一天結束時結餘超過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多出之款項將會轉移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
- (4) 本集團將要求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集團公司就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銀保監會於每年末評估之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前提下，財務公司、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集團公司須就可能合理地對彼等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5)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報告，呈列本集團存款之狀況，讓本集團監察及確保並無超過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訂有內部監控系統監管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而財務公司將監察本集團存置之日結現金結餘，並將於結餘達相關年度上限之90%時向本集團發出警告。收到有關警告後，本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盡快於同日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將有關超額金額轉賬及存入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本集團亦將就其經營現金水平進行每週預測，以釐定下一個星期將存入財務公司之金額，從而確保存入財務公司之最高未退還日結存款結餘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財務公司產生之現金金額（例如自財務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收取之現金）存入財務公司將導致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現金結餘總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將指示財務公司將有關超額金額預先轉賬及存入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從而確保存入財務公司之最高未退還日結存款結餘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6) 本集團將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於財務公司之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通性及安全。
- (7) 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TCL集團公司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公司須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之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金額。有關承諾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存放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 (8) 本公司將就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每季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及數據，並呈交董事會考慮。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之總結餘及每日最高結餘、於報告期間在財務公司存款之利率概要以及其條款。本公司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之事宜，包括年度上限之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情況之任何潛在變動。

票據貼現

- (1) 一般而言，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票據貼現服務提供之貼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者或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條款及條件或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並須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之正常商業條款。然而，倘其他獨立財務機構（不包括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提供相關票據貼現服務，例如倘票據價值較小，則本集團將於計及有關因素後，評估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一般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或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 (2) 本集團將就每項交易(i)向至少三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票據貼現服務獲取票據貼現率；及(ii)取得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票據貼現率，並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其他財務服務

- (1) 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他財務服務將予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人行釐定之費用（如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
- (2) 本集團將就每項交易取得至少三間獨立金融機構就類似其他財務服務之服務費用報價，並進行比較以審閱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所收取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倘並無有關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則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所收取之費用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提供有關其他財務服務之類似服務向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收取之費率。

推廣服務

- (1) 所收取之推廣費，乃按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透過推廣服務介紹之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之平均未償還融資額某一百分比計算。實際的百分比會因應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利率及實際類型而不同，但：
 - (a) 不得低於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所收取百分比（有關資料由本集團不時採集，每年至少兩次）之平均數字，倘並無有關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則本集團收取之推廣費須不遜於TC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所收取之費率；

- (b) 須足夠應付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之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及
 - (c) 不得高於平均未償還融資額之10%。
- (2) 每當就提供新類型推廣服務而接觸其供應商及客戶前，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
- (i)與相關的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詳細討論將推廣融資之性質；(ii)估計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及(iii)對至少一名活躍市場參與者就推廣類似融資收取之現行費用進行市場研究。
- (3) 財務部門之財務總監將評估最低百分比，而該百分比為不低於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所收取百分比之平均數字，亦足夠應付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之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
- (4)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透過提供推廣服務而將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作為收入之推廣費，財務部門之財務總監其後將與相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按公平原則協商可合理取得之百分比，該百分比接近並最高限於平均未償還融資額之10%。
- (5) 無論如何，提供推廣服務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

具體而言，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查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降低於任何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水平及／或減少與其進行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之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之重要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及／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條款之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事宜之決定，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進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之負責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僱員，彼等獨立於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而 言)／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定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	----------------------------------------	----------------------------------------	---------------------------------------------------------------------------------------------------------------------

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實際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 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479,556	523,302	768,264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見附註1)	0	0	0
—將收取之推廣費	0	0	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而 言)／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定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i>原定年度上限</i>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 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700,000	875,000	889,000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39,000	44,000	44,000
將收取之推廣費	1,000	2,100	2,700

附註：

1. 該金額不包括並無以現金或銀行工具作為抵押品之融資額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信貸額度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原因是該款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 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895,000	985,000	1,084,000
貸款及融資服務（見附註1）			
票據貼現（已貼現票據之面值總額）	600,000	660,000	726,000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1,300	1,500	1,600
將收取之推廣費（見附註2）	2,200	2,640	3,168

附註：

1. 該金額不包括並無現金或銀行工具作為抵押品之融資額及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融資額度項下之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其（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為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本集團無意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透過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有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

2. 上文所載將予收取之推廣費為本集團就提供推廣服務而將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收入，其藉著介紹、推廣及／或推薦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使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並在過程中協助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在該等供應商及／或客戶之同意下核實供應商及／或客戶所提供客戶資料及融資相關材料之真確性而獲得。舉例來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推廣其供應商及／或客戶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彼等應收本集團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

存款服務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9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或0.67%，該增加已計及以下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523,30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79,556,000元增加約9.1%，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存入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17,000,000元，相當於相關年度上限之約91.9%。經計及本集團維持最高存款金額於相關年度上限90%以下之內部監控措施（於「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一節項下「存款服務」分節第5段論述）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包括相關年度預期最高存款金額約10%之緩衝；

- (b) 滿意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較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倘及當財務公司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於最大程度上將其所有存款存放於財務公司，因此，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 (c) 預期未來幾年本集團之業務將會擴充，故對中國及香港存款服務需求日增，因此可供存放於財務公司之資金亦將會增加；及
- (ii) 經考慮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大（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2.4%及78.0%所證明），董事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之金額將相應增加，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按每年約10%之增長率增加。

貸款及融資服務

- (iii) 至於貸款及融資服務，鑒於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要求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無抵押貸款及融資，而有關無抵押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為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故並無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票據貼現除外）；
- (iv) 儘管概無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已利用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票據貼現服務，惟預計本集團將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要求有關服務，前提為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原因為此舉將可令本集團靈活管理其現金流量及信貸風險。

- (v) 有關將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轉讓之票據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獨立中國商業銀行貼現之票據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6,000,000元、人民幣221,000,000元及人民幣1,60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已貼現票據面值總額大幅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整體財務成本，以應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較疲弱之銷售表現。隨著本集團之銷售表現主要由新一線品牌客戶下達之訂單帶動而復甦，預期票據貼現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
- (b)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發展需要及客戶有透徹認識。此外，本集團可能收取並非由中國商業銀行支持之商業票據，因此一般不獲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接受進行貼現，而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接受該等商業票據進行貼現更為靈活。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則就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逐步由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轉移至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 (c)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票據貼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貼現票據面值總額約37.4%。鑒於本集團業務擴大（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分別增長52.4%及78.0%所證明），預計將予貼現之票據面值總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每年10%之增長率增加。

其他財務服務之財務服務收費

- (v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00元乃主要歸屬於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開立信用狀之服務費介乎0.03%至0.08%；
- (v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開立信用狀向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支付費用之歷史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190,000元、人民幣319,000元及人民幣371,000元；
- (viii) 預期就開立信用狀服務而言由其他獨立財務機構轉移至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視乎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之條款而定）；及
- (ix)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對其他財務服務需求日增，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應付予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服務費用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分別按約15.38%及6.67%之增長率增加。

推廣服務

- (x) 根據本集團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初步討論，將推廣予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之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服務估計需要；
- (xi) 根據該等估計需要及類似推廣服務之服務費初步現行市場收費最高約0.8%計算之本集團可賺取之估計推廣費；及
- (xii) 本集團預期供應商及客戶數目將會增加，並將逐步將TCL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貸款及融資服務推廣擴大至更大範圍之供應商及客戶，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予收取之推廣費將自二零二零年起按每年20%之增長率增長。

存款服務之財務影響

儘管本公司將能夠自於財務公司存款賺取利息收入，惟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賺取之有關利息收入僅約為人民幣3,443,000元，佔本公司盈利及資產淨值之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通函內）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訂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理由如下：

1. 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使TCL財務服務聯繫人能夠向各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務及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由於TCL財務服務聯繫人為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保監會或於中國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故亦可利用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其本身向其他財務機構借款所享有之銀行同業拆息，協助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向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較便宜的融資。由於TCL集團公司之信貸評級高於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故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利用TCL集團公司於信貸評級之優勢，透過TCL集團公司向財務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有利的融資選擇。預期銀行同業拆息一般低於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

2. 此外，財務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故此，鑒於彼等之緊密關係，預期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務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較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3. 通過使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提供推廣服務，本集團將能憑藉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賺取推廣費。

董事認為，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過度依賴TCL集團，理由如下：

1.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並無義務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且任何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將僅於財務公司建議之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建議者之情況下，方作出有關存款。此外，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於任何情況下，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可自由提取存入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
2. 即使財務公司未能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最佳利率，惟鑒於現金存款服務可廣泛地獲得，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很容易找到替代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3. 本公司認為，與向財務公司存置現金相關之風險為低：
 - (a)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管理信貸風險，於接獲本集團及TCL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貸款申請時，財務公司將審慎評估該等成員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並僅向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之該等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 (b) 財務公司一直遵守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其業務，且各財務公司之每項財務指標均屬正常；

- (c) 誠如財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倘財務公司於付款方面出現任何財務困難，TCL集團公司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按照財務公司之資金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鑒於TCL集團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一間大型公司，故本公司認為，財務公司未能恢復其財務狀況之可能性極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座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即在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情況下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一般資料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為大型中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服務、擔保服務、代理貸款及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各自擁有利益及／或職務，尤其是(i)廖騫先生亦於TCL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即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參謀長、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趙軍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大尺寸事業群總經理及TV事業部總經理以及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iii)歐陽洪平先生於TCL集團公司2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由於彼等各自於TCL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於廖騫先生及趙軍先生之情況）或於TCL集團股份之非重大權益（於歐陽洪平先生之情況）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經參考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與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除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外，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而存款服務進一步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即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期間內符合合資格成員公司資格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存款服務」	指	本集團屬合資格成員公司之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並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TCL聯繫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及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聯繫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之公司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及融資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借貸及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無抵押貸款、擔保、保理應收款項、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有抵押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 （二零一七年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財務公司及財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 （二零二零年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可根據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向華顯合資格成員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不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及融資服務），分別為(i)財務管理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包括開立信用狀、背對背信用狀及備用信用狀，以及轉讓信用狀）；(ii)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iii)收集交易貨款（包括進口託收單據、出口及承兌交單匯票上之付款及支出）；(iv)經批准保險代理服務；(v)內部轉賬及結算，及相應之結算及交收方法諮詢服務；(vi)資本交易業務（包括現貨及所有類型之衍生金融產品）；及(vii)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費」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推廣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
「推廣服務」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服務，以促使其供應商及／或客戶委聘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服務

「合資格成員公司」	指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將獲准向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將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少於20%股本權益但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從事存款、結算、票據貼現及質押、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聯繫人及可能於財務服務（二零二零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聯繫人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公司、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仲愷TCL智融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廣州TCL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TCL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